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兴药业”）于2018年1月9日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，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,4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58%）转让给科兴药业。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科兴药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在其2018年1月11日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“关于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”中披露“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1%，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3%，增持价格不超过16.8元/股。”

●公司2018年2月26日收到科兴药业的《关于增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18年2月26日，科兴药业增持公司股份6,653,4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%。增持价格不超过16.8元/股。

●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

2、科兴药业根据 2018 年 1 月 9 日与沃尔核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，将受让沃尔核材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,4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58%。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，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增持前，科兴药业与沃尔核材签署的合同尚未生效，科兴药业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截止 2018 年 2 月 26 日，科兴药业持有公司股份 6,653,4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相比增持前，科兴药业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 6,653,4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二、增持计划及其实施进展

1、增持计划内容：自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三个月内，科兴药业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%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09）。

2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1）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无限售流通股 A 股。

（2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：截止 2018 年 2 月 26 日，科兴药业增持公司股份 6,653,4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，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50%。截止 2018 年 2 月 26 日，科兴药业持有公司股份 6,653,4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（3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价格不超过 16.8 元/股。

（4）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
（5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“不确定风险”：

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承诺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、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上市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